电器供应安装合同(大全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电器供应安装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	_ 职务:
需方 :	
法定代表人:	_ 职务: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电器供应安装合同篇二

需方: 湖北楚峰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方: (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需方在恩施市板桥镇云龙河20xx水土治理工程施工中,使用供方的砂石料,供方保证分批按需按时按规格向需方供应砂石料。

1、交货时间:由需方电话通知,按工程进度需要进场,但必须提前通知所需数量。

- 2、交货地点:恩施市板桥镇云龙河水土治理工程。 3、交货方式:供方负责汽车运输到需方指定工地,运费、材料费及卸车费均包含在单价内。
- 1、石子每立方元整,沙子每立方(单价一次性包死)。
- 1、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现场签证单据为准计算。
- 2、付款方式:水土治理工程完成50%时,付乙方实际供货量的80%,水土治理工程完工后付到实际用量80%,余款二个月内全部付清。

供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产品标准供应,不符合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及需方要求的,供方必须清除现场,结 算时不予计量。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甲方验收质量及方量时,供方必须配和,如遇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供方:需方:

负责人: 负责人:

年月日年月日

电器供应安装合同篇三

乙方(广告主): ____集团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根据《广告法》及《广告管理条例》就内容广告 发布有关事项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广告形式:路牌
- 二、广告位置: __市_区_路_号
- 三、广告规格[]6 10m

四、广告期限: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共计_年。实际发布时间以《验收报告》中确认的发布时间为准。

五、广告价格:

- 1、广告费:含发布费、占地费、维修费、保险费、基础架制作费,单价:1万元/块,19块。年合计__万元。
- 2、广告费的支付:第一期款:签定合同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费,计 万元。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户外广告报批手续,广告稿样审批,验收及发布期的保修维护。
- 2、甲方负责提供广告样件,甲方负责将广告稿样报有关部门 审批,审批不合格,稿样退回乙方修改。稿样一经确认即作 为制作及验收的有效依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 存。乙方再提出与稿样不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由此而耽误的广告发布时间, 甲方不予顺延。

- 3、甲方收到乙方第一期款,及广告稿样经确认后(30)天内, 完成制作。制作完成后3天内,甲、乙、制作三方共同验收, 验收合格,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章,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不及时验收,超过3日后,甲方视同乙方验收合格。
- 4、乙方应按期付款,如乙方不按期付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 •广告制作合同 •小区广告合同 •电梯广告租赁合同 •广告刊登合同
- 5、广告发布期间,如因甲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合同续签:

合同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重新商讨延长本合同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合同期满乙方未办理续签手续, 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权,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八、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2、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3、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修改,可签订补充合同。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代表:代表:			
银行:银行银行: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器供应安装合同篇四			
需方: 签约时间: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产品质量标准,并与供方样品相符,如与合同或者样品不符,需方须在两周内通知供方,在没有损坏的情况下,一月内可进行退、调货处理,由此产生得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根据市场需要需方可进行调货,由此产生的费用有需方承担。

三、合作方式

根据双方互惠互利、实现供应得原则下进行友好合作,合作方式为:供方以正常价格提供给需方所需产品,需方在准备购货时,向供货方提出书面购货需求,并交纳定金____%,供方及时进行备货,货物准备妥当以后,供方通知需方将余款_____%打到供方帐户,款到发货。需方首次进货,可先支付所需产品货款得____%,剩余____%在下次进货时付清。

四、权利和义务

供货方在保证此类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优惠价格给需方供货;需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通过其他渠道购入此类产品,同时为了维护市场得稳定,需方在销售产品时其零售价格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规定零售价格的____%,批发价格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格。

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都将追究法律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 交由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六、供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货量而定)备货完毕,需方可以

请供方代办运输,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七、合同有效时间:年月月 至年月日。
供方名称:
供方盖章:
供方身份证:
需方名称:
需方盖章:
需方身份证:
供应商供货合同范本三
出 买 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买 受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长期供货合同。
出 买 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买受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且乙方愿意购买甲方生产或经销的产品并保证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文字定义

- 1.1 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本合同"均特指目前甲、乙双方签订之产品买卖合同,如涉及其他合同,则冠以该合同的具体名称。
- 1.2 本合同所称"甲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出卖方。
- 1.3 本合同所称"乙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买受方。
- 1.4 本合同中,任何当事人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 2. 合同标的
- 2.1 产品概述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认甲方欲出售给乙方、乙方欲向甲方购买的产品符合本条所描述之条件:

- 2.1.1 产品名称为: 牌 型号的。
- 2.1.2 生产厂商为: 。
- 2.1.3 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标准为: 。
- 2.2 产品质量
- 2.2.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为:

- 2.2.2 为证明其出售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在出售给乙方的所有产品上标注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2.2.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 2.2.3 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2.3 产品包装

- 2.3.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具备如下的包装标准:。
- 2.3.2 如甲方不能达到本包装的标准,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2.4 产品数量

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乙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

2.5 供货期间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供货的期间为 , 自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之

日起开始计算。本供货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 3.1 合同价款
- 3.1.1 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出售给乙方的产品单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
- 3.1.2 考虑到市场的变化和双方的利益,以及本合同确定的长期关系,双方一致同意,当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市场价格连续三个月上涨或下跌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时,双方应达成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单价并协商解决此前三个月已经结算货款的追加或退还问题。
- 3.1.3 如双方无法就新的单价达成一致意见,则仍按照本合同
- 3.1.1条约定的单价与市场实际单价之间差价的50%上涨或下调,但对于此前三个月的结算不再调整。
- 3.2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 3.2.1 周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与甲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日至 日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和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

3.2.2 结算

双方应在核对期共同就本结算周期发生的提货单、收货单、 退货单等有效单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确定该结算周期内 乙方实际收到的甲方货物数量,按本合同3.1条约定的单价计 算该结算周期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总价款。

3.2.3 付款

乙方在与甲方核对清楚并确定了该结算周期的付款金额后, 于下一个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内向甲方支付该货款。甲方应在 乙方付款日前5日向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提示乙方付款,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迟延付款的,按照日万分之二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采用现金/支票的方式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提供并确认其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
- 4. 交付
- 4.1 交付方式
- 4.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 乙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均可),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乙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 4.1.2 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1.3 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 4.2 交付地点
- 4.2.1 乙方指定的甲方交付地点为:

- 4.2.2 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如乙方在送货单上没有记载送货地址的,视为送货地址为4.2.1条指定的地址。
- 4.3 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 4.4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5. 检验及质量保证

5.1 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交付 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 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 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 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 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 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 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 数量付款。

5.2 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

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 5.3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 日,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 5.4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确认出售给乙方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该产品标明的出厂日期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承诺乙方接收产品后,实际享受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乙方有权就自其接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已经不足 的产品要求甲方调换,因此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5.5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扣留人民币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首先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扣留。乙方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质量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 个月后支付甲方。
- 5.5 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6. 退货

- 6.1 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 6.2 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 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 7.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 8.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9. 通知

- 9.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人工送递或航空挂号邮寄(预付邮资)、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以传真发送至另一方的指定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予以确定:
- 9.1.1 人工投递的通知,视为人工投递之日送达;
- 9.1.2 航空挂号邮寄,视为邮戳日期后第十天送达;

- 9.1.3 开递送达的通知,视为服务机构发出后第五天送达;
- 9.1.4 传真发送的通知,视为发送日后第一个营业日送达。
- 9.2 指定的通讯地址以合同开头所标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任何承租方更改通讯地址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则视为原地址有效,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为由主张没有收到对方的通知,对方发往原联系地址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10. 附则

- 10.1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改只可通过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中文书面协议进行。
- 10.2 可分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单独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 10.3 文字: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 10.4 完整协议:本合同包括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联系。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参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
- 10.5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是累积性的。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这些权利应被视为可以并行不悖。

11. 其他

- 1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 11.3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器供应安装合同篇五

甲方: (需方)

乙方: (供方)

因 工程施工需要,由乙方向甲方供应 混凝土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以表格的形式列明)

说明:上表中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包括乙方将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同意接收材料以前因材料供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货物出厂(场)价、运费、装卸费、税金以及按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第二条 材料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符合现场施工要求。

第三条 材料验收方法:

非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且材料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负责清退已进场材料且拒绝支付材料款。

第四条 供料地点:施工现场。

第五条 供料时间:满足甲方工程施工进度的需求数量。

第六条 计量与结算(一般应按下面方式约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另作约定。)

2. 材料所用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双方凭计量单据进行总结算。

第七条 付款条件和期限

甲方按月进度支付乙方80%材料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按合同约定的验收和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之材料。

- 2. 乙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令的时间和数量供应合同约定之材料至甲方指定地点;
- (2)保证所供应材料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 (4) 在材料供应过程中, 乙方应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和调度;
- (7) 乙方应当及时到当地相关单位审批手续,办理一切费用由

乙方负责;

(10) 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并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为违约, 乙方违约, 甲方除有权 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有权解除合同:
- (1)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之条款的;
- (2)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供应材料的:
- (4) 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和协调的;
- (5)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诉诸法律。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方执 一 份, 乙方执 一 份;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及有效期:

- 1. 合同附件: 计量单据。
-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

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失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电器供应安装合同篇六

乙方门xx市解放区西环路云山石材加工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以公平、公正、合理的的原则协商,甲方同意将博爱县北横河建设工程(一标段)青石栏杆加工和安装承包给乙方,具体协商约定如下:

- 1、工程名称:博爱县北横河建设工程(一标段)青石栏杆工程
- 2、工程地点: 博爱县文化路北面
- 3、承包范围:青石栏杆
- 4、承包具体内容:包括原材料、加工、运输、安装及维修。

/ m,元/m.综合单价包括青石栏杆加工、包装运输、卸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及途中损耗、管理费、利润、税金、现场服务配合费及安装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水、电等)等,运输到施工现场的安装验收合格的成品的最终价格。施工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材料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图案板尺寸: 长1600mm,宽350mm,厚80mm□以上长度尺寸均不包括榫卯部分长度)为依据加工。乙方加工材料色泽

一致并且无石线、无水纹及缺陷,青石材质须保证石材颜色一致,无风化、裂缝裂纹等瑕疵等质量缺陷,误差控制范围为正负2mm以内。验收以上述要求为标准。产品验收按石材、栏杆国家技术验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安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立柱及横梁、图案板要求方正、垂直,厚度一致。横梁、图案板与立柱链接,采用榫接,立柱必须预留榫口,立柱入榫长度不小于10cm[横梁、图案板入榫长度不小于3cm]安装立柱、横梁、图案板必须垂直,不得污染(如有污染,乙方自行清理,费用自理)。

按甲方整体要求进度计划进行,如乙方自身原因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材料不能到场、未完成安装,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

五、付款方式:

- 1、按进度付款;
- 2、每安装成品300米,验收合格支付80%的工程款;
- 3、栏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95%;
- 4、留5%质保金,栏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无息返还 (如在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进行维修,如不 及时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将在质保金内扣除)。
- 1、按现场安装合格成品实测实量出具结算书。
- 2、经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报项目部核准。
- 1、负责与建设方的协调;

- 2、负责工作面的提供;
- 3、负责栏杆样式的确定与提供;
- 4、负责工程款的支付与工程初步验收;
- 5、负责乙方施工用水、电、路三通及沙子、水泥的提供。
- 1、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派驻一名负责人长期驻工地全面负责承包范围之内的各项事务,并具有决定一切事务的权利,乙方严格按施工规范、技术交底内容进行施工。
- 2、施工期间出现质量验收不合格部位,乙方要进行返工、返修,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按甲方要求负责栏杆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
- 4、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5、乙方要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在供货、安装施工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1、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明事宜,由双方协商。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1、质量保修书
- 2、栏杆图纸大样图

以下空白无内容

甲方(供货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乙方(供货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电器供应安装合同篇七

甲方: (需方)地址:

乙方: (供方)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项目供应消防设备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说明:
- 1、本报价为现金价,不含税(另含普通税票,需加6%税金):
- 2、电机采用肇丰电机或士林电机;轴承采用东莞轴承;保修期为壹年(非人为因素);3、轴流风机内喷红色油漆,外喷蓝色追纹油漆;柜式风机内外喷蓝色追纹油漆;4、也可按客户要求颜色订制。
- 二、质量技术要求乙方所出卖的产品为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 相关生产工艺质量之优等产品,并符合消防相关验收验收标 准及保证通过消防验收。
- 三、产品的包装按出厂标准包装,所有产品必须分类标识清楚,标识内容应与送货清单上的内容一致,包装物不回收。

四、产品的交(提)货期限乙方收到甲方订金之日起15日内具备开始交货条件,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如遇节假日仍应供货)。

五、交货地点及收货人

1,	交货地点:	项目工地指定位置。

2、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为: 姓名::、姓名::,须甲方两人同时在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送货单据才能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唯一有效依据。

六、产品运输及相关费用承担

- 1、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丢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方承担。
- 2、货到卸货地点由甲方负责卸货(含吊车、叉车及人工搬运), 乙方应指导协助安全卸货及承担卸货费用。

七、产品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供货,以确保货物的质量。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对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有异议,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甲方施工现场核实,并将不合格的货物及时回收,同时必须按甲方要求在48小时内更换合格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工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送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应包含产品的生产批号、

名称、品牌、数量、型号、规格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等 在内的完整的报验资料原件。

- 3、甲方指定人员初步验收只是对货物数量、重量、包装等验收,不是质量验收,质量以当地消防部门送检结果为准。
- 4、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5、产品已开箱使用或已安装以及交货时间超过二个月的不允许退货。
- 6、系统未通过消防验收甲方提前使用的,有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八、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 (一)结算办法:
- 1、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作为订金。
- 2、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二)付款方式:
- 1、货到付款,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 (1) 开户行: (2) 户主: (3) 账号:
- 2、乙方在收取货款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有效发票或财务收据。

九、质量保证

- 1、乙方对产品向甲方提供"三包",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质量保证期: 自甲方消防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起算,时间为24个月,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后三个月仍未能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质量保证期自交货之日起起算。

十、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按时交货,如造成甲方停工或工期延误时,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当批货物总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数量按时交货,如因供货能力不能满足甲方生产的需要,从而造成甲方的停工、窝工或工期延误时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国家及行业标准时,供方应及时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进度,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 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20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

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所涉及标的物的所有权在买受人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完毕全部合同款后由出卖人转移到买受人。
- 2、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如下资料: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签约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 权签约代表的身份证明等文件。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的任何协议应形成书面文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电器供应安装合同篇八

1电力物资供应的特点。

电力物资是整个电力系统运转的基础,一般包括直接物资、间接物资和辅助物资。电力物资供应时效性要求较高,对物资的质量要求也较高。无法循环使用、库存时间较短等特点

使得电力物资的供应较其他一般物资显得更为特殊。国外多数国家在电力物资供应方面的研究已经比较成熟,电力物资供应的各个环节基本实现了市场化运作,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比较充分,市场资源配置方面较为合理。然而,国内电力物资供应的研究尚处于探索阶段,由于电力物资供应对人员素质要求高、专业性强,建立起合适的物流供应管理机构,还需要做出更多的努力。

2电力物资供应合同的履约风险。

合同的签订意味着各合作方之间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 同时也面临着相应的风险,即自身准备不足、能力不足、法 律意识淡薄及疏忽大意或者外界干扰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约 所带来的风险。

合同风险通常表现为合同条款不全面、不平等,合同定义不明确等情况。在合同条款不全面的情况下,一旦发生违约,可能会出现责任人不明确的现象,从而使电力物资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电力物资供应不及时将给电力企业造成巨大损失,不利于电力企业的持续发展;在出现不平等条款风险时,中标单位往往处于劣势地位,鉴于电力物资供应处于买方市场的特点,易出现业主横行霸道、蛮不讲理的情况,中标单位在物资供应合同约束下如果没有坚持自己的原则,将给自身造成巨大的损失;在合同定义不明确的风险中,中标单位同样处于劣势,由于对一些问题的定义描述不准确或者混淆,一旦出现问题,业主往往会按照自己的意愿曲解,承包商所享有的权利往往被缩小化,这就难免使中标单位的损失增大。

3合同履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电力物资是电力企业发展最基本的保障,也是电力系统发展和维护的基础。同时,电力物资也是一种特殊的物资,涉及范围较广、供应时间要及时、所需质量较高,因此加强电力物资合同履约管理显得尤为重要,但目前电力物资招标履约

管理中还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

3.1签订合同缺乏后续管理。

在一些电力企业中,合同订立初期人们往往比较重视,合同一旦签订,便束之高阁,至于合同中规定的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更是无人问津,所以在合同履约阶段最易出现问题。部分管理人员合同管理意识淡薄,对合同履约情况没有进行科学和完整的分析,对合同管理的专业化不够重视。目前多数单位没有健全的合同管理体制,甚至没有专人对合同进行管理,致使合同徒有形式,难以真正施行,导致合同对工程的约束力下降,不能对工程进行有效的监管。一旦出现违约情况,很难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企业的损失。

3.2供应商由于各种问题不能履约。

电力物资供应商本身存在一定的风险,其本身可能会因为一些无法避免的问题导致无法及时保质保量地供应物资,这时如果电力企业没有对供应商进行科学的分析与管理,提前做好防范工作,就可能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甚至造成工程无法顺利进行,给电力企业带来巨大损失,从而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阻碍电力企业的正常发展。更为严重的是,虽然合同中明确规定不能转包或违法分包,但在实际建设管理中,有的中标单位仍无视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对合同疏于管理,派出的合同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不高,当出现合同纠纷时,会使物资供应不够及时,所需物资质量难以保障,影响工程顺利进行,极大地损害电力企业的利益。

3.3合同履约过程中缺少必要的沟通和监管。

一项项目的顺利完成,离不开各部门的协调合作,只有这样才能减少问题的发生。但是在合同履约的过程中,很容易出现各部门各顾各,忽视与其他部门的配合,在问题出现时就造成了互相推脱责任的现象。同时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缺乏必

要的控制,使得履约过程缺乏科学性、规范性和时效性,易出现违约现象,给电力企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损失。

4合同履约管理对策。

以上种种问题使得电力物资合同违约情况时常发生,会导致电力建设和维护不能正常开展,造成了人力资源和财力资源的浪费,给整个电力系统带来了不利影响。因此,有必要加强电力物资合同的履约管理。

4.1电力企业物资部门要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

电力企业物资部门要对供应商的物资供应状况进行实时跟踪掌控,对在物资履约过程中发生的违约情况进行实时管理。 电力企业物资部门要发挥对整个物资合同履约过程的指导、 考核和监督作用,要对每个供应商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系统 分析和整理,并加以存档,从而为日后的招标工作提供参考。

需求单位合同管理人员要熟悉合同的起草、订立和签订等操作流程,熟悉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制定的依据以及赔偿等相关知识,同时加强对合同履约过程的监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提出和早解决,从而保证合同履约过程的高效进行。

4.2供应商不能履约时要及时通知电力企业物资部门。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及时履约时应当及时通知电力企业物资部门,使物资部门在进行实际考察和确认后尽量减少和避免最大的损失,对电力企业的正常运转减少不利影响。物资部门查明确因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供应商按照物资合同规定做出相应赔偿。同时,供应商应积极学习和熟悉合同条款,熟悉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对合同法律知识的学习,分析各种违法行为和后果,有效预防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切实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4.3建立和健全物资合同管理和监督制度。

合同履约过程的顺利进行,离不开健全的合同管理和监督制度的保障。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我们唯有健全物资合同管理和监督制度,才能为合同履约过程的管理提供约束力和依据。

- (1) 完善合同履约管理制度。要不断完善、修订合同中的规定,减少死角,同时增强合同管理人员的合同变更意识,推动合同不断完善,为合同履约过程提供保障。
- (2) 健全合同履约跟踪监督制度。电力企业应当设立专人对物资供应合同的履约过程进行监督和跟踪,从而全面掌控合同履行情况。要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及时做好统计和整理,为以后的合同履约管理工作提供借鉴。
- (3)提高各级领导和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增强其合同法律意识。电力企业合同从签订到履行的整个过程,离不开各级领导权力的运用,因此各级领导的法律意识和决策就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加强对各级领导权力运用的监督,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尤为重要。

5结语。

企业的合同管理要建立一种科学、完整的全方位管理体系, 企业的经营发展离不开企业合同的有效管理。因此,企业不 仅要重视合同订立和签订初期的工作,更应该重视合同签订 的后续管理和全面管理。只有明确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并依法履行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履约过程中不断变更 和完善合同内容,才能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良好信 誉,有效规避和防范风险,不断提高经营水平,促进电力企 业健康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3]马骄。电力物资采购合同管理流程探讨[j].财经界: 学术版[20xx[18][54,59.

电器供应安装合同篇九

供气方:

用气方:

为了明确供气方与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 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方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为

- (二)用气种类为____。
- (三)用气性质为____。、
- (四)用气数量

按每月实际发生计算。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瓶装供气方式。

(二)供气质量

供气方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 气gb13612;液化气gblll74标准。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	江
在合同有效期内, 遇燃气价格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1. 供用燃气的计量: 瓶装燃气以供气方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	
2. 结算方式:用气方于每月目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方供应站交费;采取方式交费;供气方到用气场所收费。	-
惠州培训网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一)供气方权利义务

-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方的用气设施运行 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 监督用气方采取有效方 式保证安全用气。
- 2. 监督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 权制止用气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 3. 用气方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

方收取滞纳金。

- 4. 用气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 5. 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方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方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方。

6. 所供燃气达到国家和	市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
准。	

- 7. 按照国家和 市规定的计量和气价标准计量收费。
- 8. 正常情况下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钢瓶每四年检修一次,再后一次检验是三年,若遇特殊情况钢瓶在检验期未到或烂得厉害进行强制报废或检验。
- 9. 及时做好压力表及管道保养与维修。
- 10. 供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 11.制订、执行燃气设施和器具的安全使用、报修、报检制度,对用气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 12. 用气方应当按时交纳气费。逾期不交的,供气方可以从逾期之日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气方收取应交燃气费的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可以中止对其供气。

(二)用气方权利义务

1. 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方提供燃气。

- 2. 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 3. 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方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 4. 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惠州培训网

- 6. 未经供气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 损害供气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 7. 不得在户内放气,不得自己维修灶具及气瓶。
- 8. 严禁将液化气残液倒在群众密集的地方,以确保人身安全。
- 9. 用气方未经供气方批准,不得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
- 10. 用气方应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
- 11. 用气方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 12. 用气方不得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
- 13. 用气方不得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
- 14. 用气方不得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 15. 用气方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报经供气方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 16. 用气方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向供气方查询,对不符合收费和服务标准的,可以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 17. 用气方不得在卧室内安装燃气管道设施和使用燃气。
- 18. 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器具的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取暖。
- 19. 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计量仪表、阀门及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专用房内堆物、堆料、住人及使用明火。

第五条违约责任

- (一)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 1. 供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方供气,应当向用气方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 2. 由于供气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 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惠州培训网

- (二)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 1. 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方支付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2. 用气方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 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声明及保证

(一)供气方:

- 1. 供气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供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供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供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供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用气方:

- 1. 用气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用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用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用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用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年月日至年月日

供气方(签字、盖章)用气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